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
基本法的重要文件

人民出版社

邓小平会见香港特别行政区 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全体委员， 深入阐明“一国两制”方针

——(一九八七年四月十六日)

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主任邓小平四月十六日说，香港回归祖国后它的现行制度五十年不变，五十年后更没有变的必要。他指出，这个精神同时适用于澳门，也适用于将来按照“一国两制”方针解决统一问题的台湾。

当天上午，邓小平在人民大会堂会见出席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的全体委员。八十三岁的邓小平迈着稳健的步伐走到委员们中间，同大家一一握手问候。

邓小平说：“你们委员会工作了一年十个月，速度不慢，靠大家的辛苦和智慧，工作得很顺利，合作得很好。”

邓小平说，我们的“一国两制”能不能真正成功，要体现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里面。这个基本法还要为解决澳门问题、台湾问题做出一个示范。他说，在世界历史上没有这样一个法，是个新事物。起草工作还有三年时间，要把它搞得非常妥当。

邓小平说，香港回归祖国以后，“一国两制”的政策五十年不变，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这个法律至少要管五十年。我要补充说，五十年后香港更没有变的必要。对香港的政策不变，对澳门的政策也不变，台湾按照“一国两制”方针解决统一问题后五十年也不变。

他说，我国对内对外开放的政策也不变。到本世纪末，我国国民生产总值人均将达到 800—1000 美元，有了这个基础，再过五十年，翻两番，国民生产总值人均将达到 4000 美元。虽然这样我国在世界上仍然是在几十名以下，但国民生产总值可达 60000 亿美元，这个数字肯定居世界的前列。要达到这样一个目标，第一条需要政治稳定。中国不能再折腾，不能动荡。第二条是现行政策不变。如果下一个五十年我们的政策见效，达到了预想的目标，就更没有理由变了。所以我说，按照“一国两制”方针解决统一问题后，香港、澳门、台湾五十年不变，五十年之后还是不变。他表示相信，今后的国家领导人也会懂得这个道理。

邓小平说，中国党和中国政府讲开放政策不会变，大家很高兴；但是看到一些风吹草动，又说是是不是在变了！他们忽略了中国的政策基本上是两个方面。我们说不变，不是一个方面的不变，而是两个方面的不变。一个是坚持开放政策不变，一个是坚持社会主义制度、坚持党的领导不变。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老早确定了的，写在宪法上面的。人们往往忽略了这方面的不变。

他说，我们的一些政策，包括对香港、澳门的政策，是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制定的。没有中国共产党，没有中国的社会主义，谁能够搞这样的政策？制定这样的政策是需要胆略的。这个胆略的基础是社会主义制度，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社会主义中国。我们搞的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才可以制定“一国两制”的政策，允许两种制度的存在。没有勇气是不行的，这个勇气是建立在人民拥护的基础上的。人民拥护我们国家的社会主义制度，拥护党的领导。看中国变不变，要看这个方面不变。老实说，如果这方面变了，也就没有香港以后的五十年不变。

邓小平说，具有中国特色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包括对香港、澳门、台湾问题的处理，就是“一国两制”。这个新事物不是别的国家提出来的，是中国提出来的。这就叫做中国特色。

邓小平说，所谓不变，要考虑政策总体各个方面都不变；其中一个方面变了，都要影响其他方面。可以设想一下，中国改变了社会主义制度，改变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制度，香港五十年不变也会告吹的。要真正做到五十年不变，而且五十年后也不变，就要大陆这个社会主义制度不变。我们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就是要保证中国的社会主义制度不变，保证整个政策不变，对内开放、对外开放政策的不变。如果这些变了，我们要在本世纪末达到小康社会、在下世纪达到中等发达

社会的目标就没有希望。

邓小平说，现在有人议论，中国在改革开放上正在收。这个问题要从全局看。我们总的是开放，但在一些方面要收一下，这种现象并不奇怪。要继续开放。现在的问题是开放不够。改革、开放不容易，胆子要大，还要坚决。不改革没有出路，国家现代化建设没有希望。但具体事情上要小心谨慎，及时总结，每走一步要总结一步的经验，哪些事速度要快一点，哪些要慢一点，哪些要收一收，都不能蛮干。

邓小平说，“一国两制”要讲两个方面。一方面是社会主义国家里允许一些特殊地区搞资本主义，不是搞一段时间，而是几十年、成百年不变。另一方面，也要确定整个国家的主体是社会主义。两制是两个方面，不是“一制”，而是“两制”。

当谈到美国记者曾问到大陆经济发展水平低于台湾，为什么台湾要同大陆统一时，邓小平说，我当时回答主要有两条。第一，中国统一是全中国人民的愿望，是一个半世纪以来中华民族的共同愿望，不是哪个党哪个派的愿望。第二，台湾不回归祖国，不实现统一，台湾的地位是不稳定的。不知哪一天，会被别人拿去。以“一国两制”解决香港、澳门问题，确定了它们是中国的一部分。以这个方针解决台湾问题，台湾实行的制度等，一切都不变，只有一条，必须确定是中国的地方。解决了这个问题，海峡两岸人民都会认为是一件大好事，为我们国家、民族

的统一做出了贡献。

邓小平说，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不宜订得太细。香港的制度恐怕不能完全照搬西方的一套。如果完全照搬英、美的议会制度，以此来判断是否民主，恐怕不适宜。

谈到香港的选举问题时，邓小平说，香港将来是香港人来管理。管理香港事务的人的标准是爱国、爱香港。普选不一定能全都选出这样的人。邓小平认为，最近香港总督卫奕信说要循序渐进，这个看法比较实际。

邓小平说，任何国家，包括一个国家的地区，一定要根据自己的特点来决定自己的制度和管理的方式。还有一个问题，切不要以为香港的事情全部由香港人来管；中央一点都不管，就万事大吉。这种想法是不实际的。中央确实不会干预特别行政区的具体事务，中央不需要干预。但是，如果香港发生了危害到国家根本利益的事，或者出现损害香港自己的根本利益的事情，那时，北京能不过问吗？如果中央把什么权力都放弃了，就可能出现一些混乱，损害香港的利益。所以，保持中央的某些权力，对香港有利无害。

邓小平说，一九九七年后，香港有人骂中国、骂中国共产党，我们还是允许他骂。但是如果变成行动，把香港变成一个在“民主”的幌子下反对大陆的基地，那就不行。

邓小平最后说，基本法是一个重要的文件，要认真从实际出发来制订。我希望它能体现“一国两制”的构想，使“一国两制”能够行得通，能够成功。

国务院港澳办公室主任、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主任委员姬鹏飞会见时在座。

(新华社讯,1987年4月17日《人民日报》)

邓小平会见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起草委员会全体委员时 的讲话

(一九九〇年二月十七日)

你们经过近五年的辛勤劳动，写出了一部具有历史意义和国际意义的法律著作。说它具有历史意义，不只是过去、现在，而且包括将来；说国际意义，不只是第三世界，而且对全人类都具有长远意义。这是一个具有创造性的杰作。我对你们的劳动表示感谢！对你们的文件的形成表示祝贺！

(引自 1990 年 2 月 18 日《人民日报》)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国务院 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 的议案的决议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十四日通过)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听取了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部长吴学谦代表国务院所作的关于提请审议中英关于香港问题协议文件的报告，审议了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的议案。

会议对我国政府为解决香港问题所进行的工作和吴学谦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部长的报告表示满意。

会议同意中英两国政府草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决定在中英两国政府正式签署后，提请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关于批准《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
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
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的决定

(一九八五年四月十日第六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的议案，决定批准 1984 年 12 月 19 日由赵紫阳总理代表中国政府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包括附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的具体说明》，附件二：《关于中英联合联络小组》和附件三：《关于土地契约》。

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名单草案的说明

——一九八五年六月八日在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 彭 冲

委员长，

各位副委员长，

各位委员：

一九八五年四月十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的决定。根据这个决定，经过有关方面反复研究和协商，提出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人选五十九人的名单草案，包括有关部门负责人十五人，各界知名人士十人，法律界人士十一人；还包括香港各方面（工商、文化教育、法律、工会、宗教等）人士二十三人。由于香港工商界对维持香港的稳定繁荣关系重大，所以吸收了香港工业、商业、金融、地产、航运界中的八位知名人士参加。起草委员会人选中还有香港行政、立法两局的议员和香港法院的按察司，他们是以

个人的身份参加起草委员会工作的。这样的安排，照顾到了香港的各个方面、各个阶层，代表性比较广泛，可以更好地反映香港各界同胞的意见、要求和愿望，使起草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能够更加符合香港的实际情况。

建议起草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八人，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二人。

经委员长会议决定，现将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委员以及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的名单草案提请常委会议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名单*

(一九八五年六月十八日六届
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

姬鹏飞

副主任委员

安子介 包玉刚 许家屯 费彝民 胡 绳 费孝通
王汉斌 李国宝

委员(按姓名笔划排列)

马 临	王汉斌	王叔文	王铁崖	毛钧年	包玉刚
邝广杰	司徒华	邬维庸	刘皇发	安子介	许家屯
许崇德	芮 沐	李 后	李国宝	李柱铭	李裕民
李福善	李嘉诚	肖蔚云	吴大琨	吴建璠	张友渔
陈 欣(女)		陈 楚	邵天任	林亨元	周 南
郑正训	郑伟荣	项淳一	荣毅仁	胡 绳	柯在铄

* 基本法起草委员会成立后，郭棣活、费彝民、贾石、钱昌照四位委员先后去世。

查良鏞 董濟民 費孝通 費彝民 勇龍桂 莫應淮
賈 石 錢偉長 錢昌照 郭棟活 容永道 姬鵬飛
黃麗松 黃保欣 釋覺光 魯 平 裴劭恒
雷洁琼(女) 廖 晖 廖瑤珠(女) 端木正
譚惠珠(女) 譚耀宗 霍英東

秘书长

李 后

副秘书长

魯 平 毛鈞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一九八九年十月三十一日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主任委员姬鹏飞关于起草委员会部分委员变动情况的报告,决定:

- 一、同意查良镛、邝广杰辞去起草委员会委员职务。希望他们对基本法起草工作继续作出贡献。
- 二、鉴于司徒华、李柱铭近期的言行同起草委员会委员的身份极不相符,在他们未放弃敌视中国政府和企图否定中英联合声明的立场之前,不能再参加起草委员会的工作。

关于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基本法(草案)》及有关文件的报告*

(一九八九年二月十五日)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起草委员会主任委员

姬鹏飞

委员长，

副委员长，

各位常务委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经过三年半的工作，于今年一月十四日起草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包括三个附件)，还通过了起草委员会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决定(草案)》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

* 这是姬鹏飞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作的报告。

关于设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建议》。现将上述草案和建议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基本法起草委员会根据《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的决定》和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任命，于一九八五年七月一日正式成立并开始工作。起草委员会首先拟订了工作规则，初步确定了基本法结构，然后，设立了五个由香港和内地委员共同组成的专题小组，即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专题小组，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专题小组，政治体制专题小组，经济专题小组和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和宗教专题小组，由这些小组具体研究基本法中的专门问题，并负责起草有关条文。在各专题小组起草的条文的基础上，又成立了由包玉刚、胡绳副主任委员主持的总体工作小组，对各章节条文进行了总体上的调整和修改。去年四月，起草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征求意见稿》，接着用五个月的时间在香港和全国其他地区及各有关部门中广泛听取了意见。征询期结束后，起草委员会先后举行了各专题小组会议和主任委员扩大会议，对基本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的条文作了修改和调整。上个月，起草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基本法（草案）以及有关文件逐条逐件地进行了表决，除基本法（草案）第十九条外，

所有条文、附件和有关文件均以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多数赞成获得通过。

起草委员会还进行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区徽图案的征集、评选工作，共收到应征稿七千一百四十七件。经过评选委员会的初选、复选和起草委员会的审议，目前尚未能产生报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批的区旗区徽图案。

基本法（草案），是在起草委员会全体委员的共同努力下，在香港社会各阶层以及内地各有关方面的积极参与和大力协作下完成的。需要特别指出的是，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咨询委员会对基本法的起草工作一直给予了积极有效的协助。他们在香港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对基本法的宣传、推广工作，收集了大量有关基本法的意见和建议。三年多来，先后有七批咨询委员百余人次来北京同内地的起草委员交换意见。咨询委员会的工作得到了起草委员们的好评。

委员长、副委员长、各位常务委员：

“一个国家，两种制度”是解决香港问题的总方针，根据这一总方针，我国政府在中英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中阐明了一系列具体方针和政策。制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就是要把一国两制的总方针及这一系列具体方针政策以法律的形式规定下来。

现在，我就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及有关文件作如下说明。

一、基本法(草案)的总体结构

目前的基本法(草案),共有序言、九章一百五十九条和三个附件。除序言外,各章及附件的标题是,第一章总则,第二章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第三章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第四章政治体制,第五章经济,第六章教育、科学、文化、体育、宗教、劳工和社会服务,第七章对外事务,第八章本法的解释和修改,第九章附则;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附件三《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全国性法律》。

二、关于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将于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设立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同时又享有高度自治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由当地人,即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组成。香港特别行政区将不实行社会主义制度和政策,保持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变。基本法(草案)第一、二、七、九等章对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地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关系、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职权范围以及同中央的相互关系,作了明确的规定。

(一)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地位,基本法(草案)第十二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

的一个享有高度自治权的地方行政区域，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香港特别行政区同中央的关系和它的职权范围就是建立在这一法律规定的基础上的。

(二)关于宪法与基本法的关系，基本法(草案)第十一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制度和政策，包括社会、经济制度，有关保障居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制度，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制度，以及有关政策，均以本法的规定为依据。”我国宪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基本法是根据宪法制定的，而宪法又允许特别行政区可以实行不同于全国其他地区的制度和政策。因此，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制度和政策，将以基本法的规定为依据。

(三)关于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职权范围以及同中央的关系，基本法(草案)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国防和外交事务由中央人民政府管理；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政府主要官员须报请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基本法的修改权和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人大常委会；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财政预、决算和立法会制定的法律，须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这些规定，是体现国家主权所必须的，也是符合全中国人民、包括香港同胞的利益的。同时草案又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行政管理权、

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责维持当地的社会治安；还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根据中央人民政府的授权，依照本法自行处理有关的对外事务。这些规定，又是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高度自治，保持稳定和繁荣所必须的。

在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相互关系中，比较重要，又是香港各阶层人士普遍关心的问题是：

1. 关于基本法解释权，基本法（草案）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基本法的解释权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同时，该条还对解释权的行使作了相应规定。根据我国宪法规定，解释法律是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之一。因此基本法的解释权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是无可置疑的。但另一方面，基本法（草案）第一百五十七条又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对本法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自治范围的条款自行解释”。考虑到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特殊情况，作为实行高度自治的地方行政区域，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其自治范围内的条款自行解释也是必须的。

2. 同基本法的解释权相联系，基本法（草案）第十七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制定的任何法律，如不符合基本法关于中央管理的事务及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的条款，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发回，被发回的法律立即失效。这一规定是同前面说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基本法的解释权相适应的。

3. 关于少数全国性法律适用香港的问题,由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是不同于内地的制度、政策和法律体系,全国性法律一般不在那里适用。但作为我国的一个地方行政区域,必然又有少数关于国防、外交和不属于特别行政区自治范围的全国性法律要在那里实施。对此,基本法(草案)第十八条及附件三作出了规定,既明确了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全国性法律的类别和数量,也便于今后作出必要的增减。

4. 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司法管辖权,基本法(草案)第十九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同时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除继续保持香港原有法律制度和原则对法院审判权所作的限制外,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所有的案件均有审判权。九七年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将保持原有的司法管辖范围,对这一原则,起草委员们是没有异议的,但对这一条文的表述方式还有不同意见。因此这一条文未能得到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多数的同意,有待于进一步研究并作出修改。

5. 在基本法起草过程中,委员们认为有必要建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立一个工作机构,就基本法第十七、十八、一百五十七、一百五十八条实施中的问题进行研究,并向人大常委会提供意见。为此起草了《关于设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建议》,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一并审议。

三、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治体制

根据“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总方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治体制的设计，既不能照搬内地，也不能照搬外国，而必须从香港的法律地位和香港的实际情况出发。既要有利于香港的稳定和繁荣，促进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又要兼顾社会各阶层的利益，为大多数人所接受。要保持香港现有政治体制中行之有效的部分，又要循序渐进地逐步发展适合香港情况的民主制度。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之间的关系，应该是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既互相制衡又互相配合；司法机关和检察部门则独立进行工作，不受任何干涉。为了保持行政效率，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要有实权，同时，又应受到监督。

根据上述原则，基本法（草案）第四章对行政长官、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的职权，以及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之间的关系作了规定。同时还在这章和附件一、附件二中对行政长官和立法会的产生作了规定。

（一）关于行政长官、政府和立法会的相互关系。基本法（草案）规定，行政长官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首长和代表，对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别行政区负责。行政长官领导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签署法案并公布法律，签署财政预算案；行政长官如认为立法会通过的法案不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整体利益，可将法案发回立法会重议，如行

政长官拒绝签署立法会再次通过的法案，或立法会拒绝通过政府提出的预算案或其他重要法案，经协调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行政长官可解散立法会。同时，草案又规定，政府必须遵守法律，向立法会负责；执行立法会制定并已生效的法律，定期向立法会作施政报告，答复有关的质询，征税和公共开支需经立法会批准。如行政长官有严重违法或渎职行为，立法会通过一定程序可提出弹劾案，报请中央人民政府决定；此外，还规定行政长官在什么情况下必须辞职。

(二)关于行政长官和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基本法(草案)第四十五条和第六十七条分别就此作了原则规定，具体产生办法则由附件一和附件二列明，这两个产生办法遵循的共同原则是，以香港的稳定和繁荣为前提，循序渐进地发展适合于香港实际情况的民主。上述条文和附件在起草委员会通过后，香港社会各阶层仍有各种不同意见，有必要进一步听取和协调各方面的意见，然后对有关规定作出必要的修改和调整。

(三)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的产生办法。根据体现国家主权、有利平稳过渡的原则，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成立须由全国人大设立的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负责主持。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任行政长官，由香港人组成的推选委员会负责产生，报请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原香港最后一届立法局议员，凡符合基本法规定的条件，拥护基本法，愿意效忠香港特别行政区者，经筹

委会确认后可成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立法会议员。考虑到上述筹备工作须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成立之前进行，而基本法要到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才生效，起草委员会建议，全国人大对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的产生办法作出专门决定，此项决定与基本法同时公布。

此外，基本法(草案)还规定，行政长官、政府主要官员、行政会议成员、立法会主席、终审法院和高等法院的首席法官都必须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这是体现国家主权所必须的。

四、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基本法(草案)第三章规定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定义，规定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及其他人享有的各项自由和权利，还规定《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和国际劳工公约适用于香港的有关规定继续有效，通过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实施。草案还规定，有关保障居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制度，以基本法的规定为依据，这样就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和其他人的自由和权利提供了充分的保障。

五、经济和教育、科学、文化、体育、 宗教、劳工、社会服务

基本法(草案)第五、六章对上述两方面分别作出了

规定。香港和内地有一些人士认为这两章政策性条款太多，建议从基本法中删去或另作附件。但考虑到我国政府在中英联合声明中已承诺将把我国政府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和中英联合声明附件一对上述基本政策的具体说明写入基本法，同时考虑到即使作为基本法的附件，仍然和基本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起草委员会反复研究，决定将这些条款仍保留在基本法中，但对争议较大的两条，即保持财政收支基本平衡和继续实行低税制作了较大的修改，使之更具有弹性。

委员长、副委员长、各位常务委员，起草委员会虽然已提交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但目前这部草案尚有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解决，如第十九条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司法管辖权的规定，关于行政长官和立法会的产生办法等，尚有待于草案公布征求意见后进一步加以修改和完善；区旗区徽图案的评选工作也有待于研究解决。这些都需要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继续进行工作。

以上是我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及有关文件的报告，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的决议

(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一日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听取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姬鹏飞主任委员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及有关文件的报告,决定:

(一)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和三个附件,同时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决定(草案代拟稿)》、《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关于设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建议》,自公布之日起至一九八九年七月底,在香港和全国其他地区广泛征求意见。

(二)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负责征求香港各界人士和中央各部、各政党、各人民团体的意见。

(三)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负责征求本地区各界人士的意见，并将意见汇总，于一九八九年八月中旬以前报送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各界人士也可以将意见寄送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秘书处。

(四)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负责征求意见的工作，并根据香港和全国其他各地区、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作进一步修改后，提请一九九〇年举行的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 及有关文件的修改情况报告*

(一九九〇年二月十九日)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起草委员会主任委员

姬鹏飞

委员长,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自去年二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公布《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以来,先后共用了八个月的时间在香港和全国各地广泛征求意见。根据各方面的意见,起草委员会各专题小组对有关条文作了进一步修改。今年二月十三日至十七日起草委员会在北京举行了第九次全体会议。会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以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了五个专题小组提出的二十四个修改提案,并评出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区徽图案(草案)。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决定,将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

* 这是姬鹏飞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作的报告。

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包括三个附件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区徽图案(草案),连同为全国人大代表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决定(草案)》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关于设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建议》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并建议经人大常委会审议后,提交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现将有关基本法条文的几处重大修改简要报告如下:

一、草案第十九条是去年起草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未能通过的唯一一条文。此次全体会议把该条文关于司法管辖的权限修改得更加明确,获得了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多数的通过。

二、在草案第二十三条中“香港特别行政区应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国、分裂国家、煽动叛乱”之后,增加了禁止颠覆中央人民政府的行为、以及禁止外国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进行政治活动,禁止香港特别行政区政治性组织或团体与外国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建立联系等内容。

三、在有关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行政会议成员、立法会主席、政府主要官员、终审法院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以及基本法委员会香港委员的资格规定的条款中加上了“在外国无居留权”的限制。同时把入境事务处处

长和海关关长列为主要官员，其资格也须受上述限制。

四、限定非中国籍的永久性居民和在外国居留权的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中的人数不得超过议员总数的百分之二十。

五、对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作了如下修改：

1. 立法会由功能团体选举、选举委员会选举和分区直接选举三种成份的议员组成。分区直接选举产生的议席在第一届立法会总议席(共六十席)中占百分之三十三点三，即二十席；第二届占百分之四十，即二十四席；第三届占总议席的一半，即三十席。

2. 立法会对法案或议案的表决方式：议员个人提出的法案、议案和对政府法案的修正案均须分别经功能团体选举产生的议员和分区直接选举、选举委员会选举产生的议员两部分出席会议的议员各过半数通过；政府提出的法案，则由全体出席会议的议员过半数通过。

六、原草案附件一、附件二对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立法会的产生办法所规定的修改程序是：在第三任行政长官和第四届立法会任内，通过香港全体选民投票决定是否普选产生行政长官和立法会全部议员。全体选民投票的举行，须得到立法会多数通过，征得行政长官同意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批准方可进行。投票结果必须有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合格选民的赞成，才能付诸实施。在反复研究了香港各方面人士的意见后，这次大会把上述程

序修改为：二〇〇七年以后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立法会的产生办法以及立法会的表决程序如需改变，须经立法会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行政长官同意，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即可实施。

七、在草案第三十六条增加“退休保障受法律保护”的内容。

八、在评选区旗、区徽的同时，通过了基本法（草案）第十条中有关描述区旗、区徽的条款，即“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区旗是五星花蕊的紫荆花红旗”，“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区徽，中间是五星花蕊的紫荆花，周围写有‘香港特别行政区’和英文‘香港’”。

此外，对各章条文还作了其他一些修改。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 及其有关文件的说明

——一九九〇年三月二十八日在第七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基本法起草委员会主任委员

姬鹏飞

各位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经过四年零八个月的工作，业已完成起草基本法的任务。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将《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包括三个附件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区徽图案(草案)，连同为全国人大代表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决定(草案)》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关于设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建议》等文件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现在，我受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的委托就这部法律文件作如下说明。

根据《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成

立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的决定》，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任命了起草委员。一九八五年七月一日，起草委员会正式成立并开始工作。在制定了工作规划，确定了基本法结构之后，起草委员会设立了五个由内地和香港委员共同组成的专题小组，即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专题小组，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专题小组，政治体制专题小组，经济专题小组，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和宗教专题小组，负责具体起草工作。在各专题小组完成条文的初稿之后，成立了总体工作小组，从总体上对条文进行调整和修改。一九八八年四月，起草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用五个月的时间在香港和内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有关部门广泛征求了意见，并在这个基础上对草案征求意见稿作了一百多处修改。一九八九年一月，起草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对准备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基本法（草案）以及附件和有关文件逐条逐件地进行了表决，除草案第十九条外，所有条文、附件和有关文件均以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多数赞成获得通过。同年二月，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公布基本法（草案）包括附件及其有关文件，在香港和内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中央各部门，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有关专家，人民解放军各总部中广泛征求意见。经过八个月的征询期，起草委员会各专题小组在研究了各方面的意见后，

共提出了专题小组的修改提案二十四个，其中包括对第十九条的修正案。在今年二月举行的起草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上，对这些提案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逐案进行了表决，均以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多数赞成获得通过，并以此取代了原条文。至此，基本法（草案）包括附件及其有关文件的起草工作全部完成。

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区徽图案的征集、评选工作，由起草委员五人以及内地和香港的专家六人共同组成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区徽图案评选委员会负责。在评委会对七千一百四十七件应征稿进行初选和复选后，起草委员会对入选的图案进行了审议、评选，由于未能选出上报全国人大审议的图案，又由评委会在应征图案的基础上，集体修改出三套区旗、区徽图案，经起草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从中选出了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区旗区徽图案（草案），同时通过了基本法（草案）中关于区旗、区徽的第十条第二、三款。

四年多来，起草委员会先后举行全体会议九次，主任委员会议二十五次，主任委员扩大会议两次，总体工作会议三次，专题小组会议七十三次，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区徽评选委员会也先后召开会议五次。

回顾四年多来的工作，应该说这部法律文件的起草是很民主，很开放的。在起草过程中，委员们和衷共济，群策群力，每项条文的起草都是在经过了调查研究和充分讨论后完成的，做到了既服从大多数人的意见，又尊重少

数人的意见。每当召开各种会议，随时向采访会议的记者吹风，会后及时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咨询委员会通报情况。基本法起草工作是在全国，特别是在香港广大同胞和各方面人士的密切关注和广泛参与下完成的。尤其需要指出的是，由香港各界人士组成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咨询委员会对基本法的起草工作一直给予了积极有效的协助，他们在香港收集了大量有关基本法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向起草委员会作了反映。咨询委员会的工作得到了起草委员们的好评。

各位代表，提请本次大会审议的基本法（草案），包括序言；第一章总则，第二章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第三章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第四章政治体制，第五章经济，第六章教育、科学、文化、体育、宗教、劳工和社会服务，第七章对外事务，第八章本法的解释和修改，第九章附则，共有条文一百六十条。还有三个附件，即：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附件三《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全国性法律》。

一、关于起草基本法的指导方针

“一个国家，两种制度”是我国政府为实现祖国统一提出的基本国策。按照这一基本国策，我国政府制定了对香港的一系列方针、政策，主要是国家在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时，设立特别行政区，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除国防、外交由中央负责管理外，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高度自治；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不实行社会主义制度和政策，原有的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不变，生活方式不变，法律基本不变；保持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和自由港的地位；并照顾英国和其他国家在香港的经济利益。我国政府将上述方针政策载入了和英国政府共同签署的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并宣布国家对香港的各项方针政策五十年不变，以基本法加以规定。“一国两制”的构想及在此基础上产生的对香港的各项方针政策，是实现国家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同时保持香港的稳定繁荣的根本保证，是符合我国人民，特别是香港同胞的根本利益的。

我国宪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制度是我国的根本制度，但为了实现祖国的统一，在我国的个别地区可以实行另外一种社会制度，即资本主义制度。现在提交的基本法（草案）就是以宪法为依据，以“一国两制”为指导方针，把国家对香港的各项方针、政策用基本法律的形式规定下来。

二、关于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是基本法的主要内容之一，不仅在第二章，而且在第一、第七、第八章以及其他各章中均有涉及。

草案第十二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享有高度自治权的地方行政区域，直辖于中

央人民政府。”这条规定明确了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地位，是草案规定特别行政区的职权范围及其同中央的关系的基础。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是中央人民政府直辖的地方行政区域，同时又是一个实行与内地不同的制度和政策、享有高度自治权的特别行政区。因此，在基本法中既要规定体现国家统一和主权的内容，又要照顾到香港的特殊情况，赋予特别行政区高度的自治权。

草案所规定的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或中央人民政府行使的职权或负责管理的事务，都是体现国家主权所必不可少的。如特别行政区的国防和外交事务由中央人民政府负责管理，行政长官和主要官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少数有关国防、外交和不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自治范围的全国性法律要在特别行政区公布或立法实施，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宣布战争状态或因特别行政区发生其政府不能控制的危及国家统一或安全的动乱而决定特别行政区进入紧急状态，中央人民政府可发布命令将有关全国性法律在香港实施。除此以外，草案还规定，特别行政区应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国、分裂国家、煽动叛乱、颠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窃取国家机密的行为，禁止外国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在特别行政区进行政治活动，禁止特别行政区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与外国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建立联系。这对于维护国家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维护香港的长期稳定和繁荣也是非常必要的。

草案所规定的特别行政区的高度自治权包括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此外，经中央人民政府授权还可以自行处理一些有关的对外事务。应该说，特别行政区所享有的自治权是十分广泛的。

在行政管理权方面，草案在规定特别行政区依照基本法的规定自行处理香港的行政事务的同时，还具体规定了特别行政区在诸如财政经济、工商贸易、交通运输、土地和自然资源的开发和管理、教育科技、文化体育、社会治安、出入境管制等各个方面的自治权。如规定特别行政区保持财政独立，财政收入不上缴中央，中央不在特别行政区征税；自行制定货币金融政策，港币为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货币，其发行权属于特别行政区政府。又如，规定特别行政区政府的代表可作为中国政府代表团的成员，参加同香港有关的外交谈判；特别行政区可在经济、贸易、金融、航运、通讯、旅游、文化、体育等领域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单独地同世界各国、各地区及有关国际组织保持和发展关系，签定和履行有关协议。

在立法权方面，草案规定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经行政长官签署、公布即生效，这些法律虽然须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但备案并不影响生效。同时草案还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只是在认为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任何法律不符合基本法关于中央管理的事务及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的条款时，才将有关法律发回，但不作修改。法律一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回，立即失

效。这样规定,符合“一国两制”的原则,既符合宪法的规定又充分考虑了香港实行高度自治的需要。

根据宪法规定,解释法律是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为了照顾香港的特殊情况,草案在规定基本法的解释权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同时,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对本法关于特别行政区自治范围内的条款可自行解释。这样规定既保证了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权力,又有利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行使其自治权。草案还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对本法的其他条款也可解释,只是在特别行政区法院对本法关于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务或中央和特别行政区的关系的条款进行解释,而该条款的解释又影响到终局判决时,才应由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解释。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引用该条款时,应以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解释为准。这样规定可使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对涉及中央管理的事务或中央和特别行政区关系的条款的理解有所依循,不致由于不准确的理解而作出错误的判决。

草案规定特别行政区法院享有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作为一个地方行政区域的法院而享有终审权,这无疑是一种很特殊的例外,考虑到香港实行与内地不同的社会制度和法律体系,这样规定是必需的。香港现行的司法制度和原则一向对有关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无管辖权,草案保留了这一原则,而且规定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审理

案件中遇到涉及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的事实问题，应取得行政长官就此发出的证明文件，上述文件对法院有约束力。行政长官在发出证明文件前，须取得中央人民政府的证明书。这就妥善解决了有关国家行为的司法管辖问题，也保证了特别行政区法院正常行使其职能。

此外，为使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就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任何法律是否符合基本法关于中央管理的事务及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的条款、对附件三所列适用于香港的全国性法律的增减以及基本法的解释或修改等问题作出决定时，能充分反映香港各界人士的意见，起草委员们建议，在基本法实施时，全国人大常委会应设立一个工作机构，这个机构由内地和香港人士共同组成，就上述问题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供意见。为此起草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关于设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建议》。

三、关于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草案第三章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和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的其他人享有的广泛权利和自由，包括政治、人身、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等各个方面。草案关于香港居民的权利和自由的规定，有以下两个基本特点。

(一) 草案对香港居民的权利和自由赋予了多层次的保障。针对香港居民组成的特点，不仅规定了香港居民所一般享有的权利和自由，也规定了其中的永久性居民和中国公民的权利，还专门规定了香港居民以外的其他人

依法享有香港居民的权利和自由。此外，在明文规定香港居民的各项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同时，还规定香港居民享有特别行政区法律保障的其他权利和自由。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和国际劳工公约在香港适用的情况，草案规定这些公约适用于香港的有关规定继续有效，通过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予以实施。草案除设专章规定香港居民的权利和自由外，还在其他有关章节中作了一些规定。通过这几个层次的规定，广泛和全面地保障了香港居民的权利和自由。

(二)草案所规定的香港居民的权利、自由和义务，是按照“一国两制”的原则，从香港的实际情况出发的，如保护私有财产权、迁徙和出入境的自由、自愿生育的权利和对保护私人和法人财产的具体规定等等。草案还明确规定，有关保障香港居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制度，均以基本法为依据。

四、关于政治体制

第四章政治体制主要规定了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立法以及司法机关的组成、职权和相互关系，规定了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主要官员、行政会议和立法会成员、各级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员以及公务人员的资格、职权及有关政策，还规定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可设立非政权性的区域组织等等。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治体制，要符合“一国两制”的

原则，要从香港的法律地位和实际情况出发，以保障香港的稳定繁荣为目的。为此，必须兼顾社会各阶层的利益，有利于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既保持原政治体制中行之有效的部分，又要循序渐进地逐步发展适合香港情况的民主制度。根据这一原则，本章以及附件一、附件二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政治体制有以下一些主要规定：

(一) 关于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的关系。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之间的关系应该是既互相制衡又互相配合；为了保持香港的稳定和行政效率，行政长官应有实权，但同时也要受到制约。草案规定，行政长官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首长，对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别行政区负责。行政长官领导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签署法案并公布法律，签署财政预算案；行政长官如认为立法会通过的法案不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整体利益，可将法案发回立法会重议，如行政长官拒绝签署立法会再次通过的法案，或立法会拒绝通过政府提出的预算案或其他重要法案，经协调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行政长官可解散立法会。草案又规定，政府必须遵守法律，向立法会负责：执行立法会制定并已生效的法律，定期向立法会作施政报告，答复有关质询，征税和公共开支需经立法会批准；行政长官在作出重要决策、向立法会提交法案、制定附属法规和解散立法会前，必须征询行政会议的意见。同时又规定，如立法会以不少于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再次通过被行政长官发回的法案，行政长官必须在一个月内签署公布，除非行政长

官解散立法会；如被解散后重选的立法会仍以三分之二多数通过有争议的原法案或继续拒绝通过政府提出的财政预算案或其他重要法案，行政长官必须辞职；如行政长官有严重违法或渎职行为而不辞职，立法会通过一定程序可提出弹劾案，报请中央人民政府决定。上述这些规定体现了行政和立法之间相互制衡、相互配合的关系。

(二)关于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草案规定，行政长官在当地通过选举或协商产生，报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要根据香港的实际情况和循序渐进的原则而规定，最终达到由一个有广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员会按民主程序提名后普选的目标。据此，附件一对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作了具体规定，在一九九七年至二〇〇七年的十年内由有广泛代表性的选举委员会选举产生，此后如要改变选举办法，由立法会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行政长官同意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行政长官的具体产生办法由附件规定比较灵活，方便在必要时作出修改。

(三)关于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立法会对法案和议案的表决程序。草案规定，立法会由选举产生，其产生办法要根据香港的实际情况和循序渐进的原则而规定，最终达到全体议员由普选产生的目标。据此，附件二对立法会的产生办法作了具体规定，第一、二届立法会由功能团体选举、选举委员会选举和分区直接选举等三种方式产生的议员组成。在特别行政区成立的头十年内，逐届增加分

区直选的议员席位，减少选举委员会选举的议员席位，到第三届立法会，功能团体选举和分区直选的议员各占一半。这样规定符合循序渐进地发展选举制度的原则。附件二还规定，立法会对政府提出的法案和议员个人提出的法案、议案采取不同的表决程序。政府提出的法案获出席会议的议员过半数票即为通过；议员个人提出的法案、议案和对政府法案的修正案须分别获功能团体选举的议员和分区直接选举、选举委员会选举的议员两部分出席会议的议员的各过半数票，方为通过。这样规定，有利于兼顾各阶层的利益，同时又不至于使政府的法案陷入无休止的争论，有利于政府施政的高效率。在特别行政区成立十年以后，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对法案、议案的表决程序如需改进，由立法会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行政长官同意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立法会的具体产生办法和对法案、议案的表决程序由附件规定，也是考虑到这样比较灵活，方便必要时作出修改。

(四)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行政会议成员、立法会主席、政府主要官员、终审法院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以及基本法委员会香港委员的资格。草案的有关条文规定，担任上述职务的人必须是在外国无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这是体现国家主权的需要，也是体现由香港当地人管理香港的原则的需要，只有这样才能使担任上述职务的人切实对国家、对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及香港居民负起责任。也正是基于这一

考虑,有关条文还规定,特别行政区立法会必须由在外国无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组成。但照顾到香港的具体情况,允许非中国籍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和在外国有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可以当选为立法会议员,但其所占比例不得超过立法会全体议员的20%。

(五)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的产生办法。根据体现国家主权、有利平稳过渡的原则,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成立须由全国人大设立的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负责主持。考虑到筹备工作须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成立之前进行,而基本法要到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才开始实施,起草委员会建议,全国人大对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的产生办法作出专门决定,此项决定与基本法同时公布。起草委员会为此起草了有关决定的代拟稿。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任行政长官,由香港人组成的推选委员会负责产生,报请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原香港最后一届立法局的组成如符合全国人大关于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决定中的规定,其议员拥护基本法,愿意效忠香港特别行政区并符合基本法规定条件者,经筹委会确认后可成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立法会议员。这样安排,是为了保证香港在整个过渡时期的稳定以及政权的平稳衔接。

此外,还规定行政长官、主要官员、行政会议和立法会成员、各级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员在就职时必须宣

誓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五、关于经济和教育、科学、文化、体育、宗教、劳工和社会服务

第五章主要从财政、金融、贸易、工商业、土地契约、航运、民用航空等各个方面，就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经济制度和政策作了规定，这些规定对于保障香港的资本主义经济机制的正常运行，保持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和自由港地位很有必要。如在金融货币方面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不实行外汇管制政策，继续开放外汇、黄金、证券、期货等市场；保障一切资金的流动和进出自由；保障金融企业和金融市场的经营自由；确定港币为特别行政区法定货币，可自由兑换，其发行权在特别行政区政府等等，又如在对外贸易方面规定，一切外来投资受法律保护；保障货物、无形财产和资本的流动自由；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征收关税；香港特别行政区为单独的关税地区，可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参加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关于国际纺织品贸易安排等有关国际组织和国际贸易协定，包括优惠贸易安排；香港特别行政区所取得的各类出口配额、关税优惠和达成的其他类似安排全由香港特别行政区享用。同时还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财政预算要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参照现行的低税政策，自行立法规定税制。此外对主要行业、土地契约、航运、民用航空等方面作了比较详尽的规定。

第六章就保持或发展香港现行的教育、科学、文化、

体育、宗教、劳工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制度和政策作出了规定。这些规定涉及香港居民在社会生活多方面的利益，对于社会的稳定和发展是重要的。

第五、六两章的政策性条款较多，考虑到我国政府在中英联合声明中已承诺把我国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和中英联合声明附件一对上述基本方针政策的具体说明写入基本法，加之香港各界人士要求在基本法里反映和保护其各自利益的愿望比较迫切，因此尽管在起草过程中曾对条文的繁简有不同意见，但最终还是把政策性条款保留下来。

最后，我就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区徽图案(草案)作一点说明。区旗是一面中间配有五颗星的动态紫荆花图案的红旗。红旗代表祖国，紫荆花代表香港，寓意香港是中国不可分离的部分，在祖国的怀抱中兴旺发达。花蕊上的五颗星象征着香港同胞心中热爱祖国，红、白两色体现了“一国两制”的精神。区徽呈圆形，其外圈写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英文“香港”字样，其中间的五颗星动态紫荆花图案的构思及其象征意义与区旗相同，也是以红、白两色体现“一国两制”的精神。

各位代表，以上是我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包括附件及有关文件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区徽图案(草案)的说明，请大会审议。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一九九〇年四月二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汉斌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全体代表，从三月二十八日到三十一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进行了审议。

代表们普遍认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是我们国家一部非常重要的法律，是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和国际意义的创造性杰作。收回香港，洗雪鸦片战争一百五十年以来中国人民蒙受的民族耻辱，这是我国人民长期的共同愿望；统一祖国，振兴中华，是历史赋予我们的神圣使命。我国提出了“一个国家、两种制度”作为解决香港问题、实现国家统一的总方针，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批准的中英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中我国政府具体阐明了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把“一国两制”的总方针和我国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以法律形式规定下来,从法律上保证“一国两制”的伟大构想在香港的实现。这是中国人民实现祖国统一的重大步骤,它对1997年我国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并保持和发展香港的长期稳定繁荣,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对进一步完成祖国统一大业,也将产生深远的影响。

代表们认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直属于中央人民政府的地方行政区域,依法实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香港特别行政区不实行社会主义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变;以及草案的其它一系列规定,体现了“一国两制”的总方针。草案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治体制的规定,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地位和香港的实际情况出发,兼顾了社会各阶层的利益,循序渐进地逐步发展适合香港情况的民主政治体制,是比较适当的。所有这些规定,既维护了国家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又根据香港的历史和现实,规定在香港实行不同的制度和政策,有利于香港的长期稳定繁荣,体现了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国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是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的。代表们同意这次大会予以通过,并建议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公布后,在香港和全国

其它地区开展广泛的宣传,使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国人民,为保证基本法的顺利实施和香港的长期稳定繁荣而共同努力。

代表们认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是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委员、香港各界人士以及全国人民共同努力的成果,是集体智慧的结晶。起草委员会自1985年7月成立以来,委员们本着爱祖国、爱香港的精神和负责、合作的态度,和衷共济,群策群力,集思广益。整个起草的过程贯穿了民主、开放的精神。各种不同意见都能充分展开讨论,对少数人的不同意见也认真进行研究;并随时把讨论的问题向公众公布;起草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两次将草案全文在报上公布,在香港和全国其他地区广泛征询意见,认真吸取好的意见和各种不同意见中的合理因素。草案的每一条文、三个附件和附录以及区旗、区徽图案,都是经过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以起草委员会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多数赞成获得通过。广大香港同胞和全国人民对基本法草案比较满意。代表们对起草委员会不负重托,卓有成效地完成了起草基本法的艰巨任务表示满意。代表们还认为,由香港各界人士组成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咨询委员会进行了大量的收集、反映咨询意见的工作,很好地发挥了沟通意见的桥梁作用,代表们对咨询委员会的贡献表示赞许。

根据全国人大议事规则和全国人大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审议程序和表决办法的决定,法律委

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进行了审议。法律委员会认为,我国宪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是根据我国宪法、按照香港的具体情况制定的,是符合宪法的。草案关于总则,中央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政治体制,经济,教育、科学、文化、体育、宗教、劳工和社会服务,对外事务,本法的解释和修改等方面以及三个附件作出的规定,符合“一国两制”的总方针和我国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符合香港的实际情况和需要,有利于香港的长期稳定和繁荣,也是符合香港同胞和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的。法律委员会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包括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附件三:《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全国性法律》,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和区徽图案(草案),建议主席团审议决定提请大会表决通过。

法律委员会审议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代拟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的产生办法的决定(草案)》,认为决定(草案)体现了循序渐进、逐步建设民主政治体制的原则,既维护国家主权,又保持平稳过渡,是切实可行的。建议

主席团审议决定提请大会表决通过。

法律委员会经过审议，同意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关于设立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建议，认为设立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对保证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顺利实施具有重要的意义，并起草了关于批准这个建议的决定（草案），建议主席团审议决定提请大会审议。

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主席团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决定

(一九九〇年四月四日第七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包括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附件三：《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全国性法律》，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和区徽图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按照香港的具体情况制定的，是符合宪法的。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后实行的制度、政策和法律，以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为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实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 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决定

(一九九〇年四月四日第七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第十三项的规定，决定：

一、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

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区域包括香港岛、九龙半岛，以及所辖的岛屿和附近海域。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区域图由国务院另行公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 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和 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决定

(一九九〇年四月四日第七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一、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根据体现国家主权、平稳过渡的原则产生。

二、在一九九六年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负责筹备成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有关事宜，根据本决定规定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的具体产生办法。筹备委员会由内地和不少于 50% 的香港委员组成，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任。

三、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负责筹组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推选委员会(以下简称推选委员会)。

推选委员会全部由香港永久性居民组成，必须具有广泛代表性，成员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地区代表、香港地区全国政协委员的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前曾在香港行政、立法、咨询机构任职并有实际经验的人士和各阶层、界别中具有代表性的人士。

推选委员会由 400 人组成，比如下：

工商、金融界

25%

专业界	25%
劳工、基层、宗教等界	25%
原政界人士、香港地区全国人大代表、	
香港地区全国政协委员的代表	25%

四、推选委员会在当地以协商方式、或协商后提名选举、推举第一任行政长官人选，报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第一任行政长官的任期与正常任期相同。

五、第一届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由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按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负责筹组。

六、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立法会由 60 人组成，其中分区直接选举产生议员 20 人，选举委员会选举产生议员 10 人，功能团体选举产生议员 30 人。原香港最后一届立法局的组成如符合本决定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有关规定，其议员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愿意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并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条件者，经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确认，即可成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立法会议员。

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立法会议员的任期为两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批准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 关于设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 基本法委员会的建议的决定

(一九九〇年四月四日第七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决定：

一、批准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关于设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建议。

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实施时，设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

附：

香港特別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
关于设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建议

一、名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

二、隶属关系：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下设的工作委员会。

三、任务：就有关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实施中的问题进行研究，并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供意见。

四、组成：成员 12 人，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内地和香港人士各 6 人组成，其中包括法律界人士，任期五年。香港委员须由在外国无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由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立法会主席和终审法院首席法官联合提名，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